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告 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仲川即柏愛診所、孫秀燕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5,3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